

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 訂定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(一) 立法背景：

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業經總統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，其立法目的係鑒於九二一地震及三三一地震之發生，造成建築物倒塌受損，進而導致人民生命、財產遭受損害，及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亟需提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品質，爰有加速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必要。

鑒於本條例業已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之審查及異議之處理、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、審核重建計畫等行政管理事項，且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」亦明定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配合辦理相關保證金之收繳及返還作業，茲就相關行政管理作業事項律定規範，並衡酌業務單位之人力與預算有限，實有必要借重民間專業技術團體人力，協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之審查，並運用中央補助款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，爰擬具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草案。

(二)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：

本條例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工作推動不易，爰透過「容積獎勵」、「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管制」及「賦稅減免」等三大誘因加速重建，並提供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，及設置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等配套措施協助重建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：

(一)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：

本條例業已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評

估報告書之審查及異議之處理、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、審核重建計畫等行政管理事項，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。

(二)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：

本辦法不需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。

(三)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：

本辦法草案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經統計本市屋齡達30年以上之老舊建築物計有93,362棟(581,611戶)，佔本市建物81.78%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 民眾守法成本：

本草案內容將提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快速性及公正性，民眾無需付出額外成本。

(二) 機關執法成本：

依管理機關目前執行情形，各機關暫不需增加員額。

(三)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：

本自治規則涉及列管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，讓法規明確且合理化，具其正當性。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修正草案有辦理法規草案公告，公告期間並無民眾提出修正意見。